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我們對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包括：

- (a)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的適用情況；
- (b) 就登記制度下的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的轉移安排作出考慮；以及
- (c) 《修訂條例草案》詳題所述的“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會否包括規管海濱休閒垂釣活動。

**(a)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的適用情況**

2. 《修訂條例草案》新條文第 11(1)條規定 —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魚塘或水塘除外)的任何範圍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

- (a) 該船隻是已登記船隻，或是已登記船隻的附屬船隻，而捕魚活動並不違反第 15 條的條文，並且是符合根據第 16 條施加的條件的；

(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魚活動的，而第 28 條獲遵守；或

(c) 該船隻是一

(i) 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或

(ii) 並非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或裝備的船隻，

而有關捕魚活動是附表 2 指明的活動。”

3.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 訂明，以下為獲許可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的捕魚活動：

“1. 藉人手操作配有一個或以上魚鈎或擬餌手鈎鈎的魚絲(沒有任何分叉魚絲者)而捕魚。

2. 沒有使用或借助任何捕魚用具而捕魚。

3. 在藉水肺(並非藉從支援船隻通過喉管向潛水員供應壓縮空氣，使潛水員可以透過調節器而呼吸者)潛水時捕魚，不論有否使用或借助手抄網、刺槍或魚鈎。”

4. 因此，如捕魚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即使該船隻並非《修訂條例草案》下的已登記船隻，《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 訂明的捕魚活動都獲准進行。

5. 下表撮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 對不同船隻種類的適用情況：

<b>本地漁船</b>	<b>非本地漁船</b>
● 附表2適用	● 附表2 <u>不</u> 適用
<b>本地非漁船類別</b>	<b>非本地的非漁船類別</b>
● 附表2適用	● 附表2適用

註： (a) 本地漁船是指具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以及

(b) 漁船是指設計及裝備主要為用作捕魚的船隻。

**(b)就登記制度下的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的轉移安排作出考慮；**

6. 《修訂條例草案》內新的第19(1)條訂明 -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應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的申請，根據第14條登記該船隻 -

(a) 申請有某證明書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所支持，而該人的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船隻的登記，已在申請提出前2年內，憑藉第22(1)(a)條或根據第22(1)(b)條接獲的通知書而取消；或

(b) 申請有關乎某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所支持，以取消該已登記船隻的登記。”

7. 第(3)款規定第(1)款所指的“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大於 -

(a) 遭取消登記的船隻的引擎功率；或

(b) (如申請是由2份通知書所支持的)遭取消登記的2艘船隻之總引擎功率。”

8. 《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第3款規定，在登記制度下，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可以轉移到另一艘船隻，而該艘船隻的引擎功率不得大於原來的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或2艘已登記船隻的總引擎功率，如由2份取消通知書所支持)。

**(c) 闡明《修訂條例草案》詳題，以說明香港法例第171章的範圍是否包括海濱休閒垂釣**

9. 《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為 -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就登記本地漁船、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指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0. 雖然就字面而言，“釣魚”所指的可以是任何形式的捕魚活動(不論商業或休閒)，但在決定《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時，我們需要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修訂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有關的摘要說明，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背景下，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詳題中“釣魚”一詞。請委員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修訂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及有關的摘要說明的相關部分已表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限制使用或借助船隻進行的商業捕魚活動，但並不包括沒有涉及使用或借助船隻的海濱休閒垂釣活動。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指出，《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不包括規管海濱休閒垂釣活動。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提出事宜所作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